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七集
楊建成本主編

三十六年南洋華僑僑匯款調查報告書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重刊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七集

楊建成立編

三十年代南洋華僑僑匯投資調查報告書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三十年代南洋華僑僕滙投資調查報告書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七集

主編者：楊建
助編者：黃冠

出版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印行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經銷者：文史哲出版社

版權所有



定價新台幣三二〇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電話：（〇二）三五一一一〇二八
郵政劃撥儲金五一二八八一彭正雄帳戶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序

海外華僑對國內親友的匯款以及對祖國各種運動的響應捐助，是華僑和祖國密切關係的一種實質上表現。海外華僑在國外及國內的投資事業，是華僑經濟活動主要方式。從本世紀初以來，華僑僑匯及投資的實況，一直是有關國家政府調查的現象，更是學者專家研究討論的主題。

日本人認為南洋地區（今稱東南亞）是其國家生存發展的空間，更把南洋華僑視為經濟上主要對手，所以對華僑的各種經濟活動都投下鉅大人力財力，從事非常細緻的調查研究。在日本大正三年（民國三年）即以「台灣銀行調查課」名義，派員往中國華南地區調查僑匯情形並出版其調查報告，這是日本人華僑研究的濫觴。南洋研究所此次編譯的「三十年代南洋華僑僑匯投資調查報告書」，是日本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佔領南洋地區之後的一份總結性報告書；日本人把三十年來對南洋華僑僑匯及投資的研究心得，綜合成書，篇幅雖少但內容充實，值得譯出供研究華僑問題的學者參考比較。

以往外國學者從事華僑研究，對海外華人社會的「方言群體」（即幫派、地緣關係、省籍）特別強調，認為「方言群體」是海外華人的最主要的認同和歸宿對象，所有的經濟及政治活動都以此種群

體爲基礎。同時在「方言群體」內部以移居海外的先後再分類爲「僑生」（即當地出生）及「新客」（新移民），以識別其政治態度。我們認爲中華民國肇造以前，民族主義尚未倡行，這種區別是存在的。如果，時至今日我們仍然運用此類「概念」來了解海外華人社會，和探討海外問題是應慎加考慮的。

當前在海內外蓬勃發展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運動」，其內涵就是以民族主義爲本的愛國精神，團結海內外中國人，共同爲復興中華文化光復大陸國土而奮鬥。因此，今後我們在從事海外華人社會研究的時候，不宜採取外國學者失去時效的分類方法，而應該站在中華民族的立場和原則上，建立僑學研究系統，這樣始能掌握海外華人社會真正的動向。謹此提出一點看法，作爲有志僑學研究人士的參考。

曾 廣 順 謹 識

民國七十二年 國父誕辰紀念日

編者引言

- 一、本書譯自臺灣總督府外事部調查第百三十三「華僑經濟事情」，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六月出版。由朱繼棟先生譯述。
- 二、本書爲外事部企劃編纂的「南方華僑總覽」其中部份章節。除此之外「南洋華僑團體調查」也完稿刊行。但是，由於日本戰事逆轉「南方華僑總覽」中途而廢，此部份暫以單行本刊行供內部參用。
- 三、原書由林維吾編寫，松尾靖校閱。
- 四、本書對華南地區被日軍佔領後，僑匯流通方式和過程有原始性描述，爲其他同類書籍所罕見。由於本書原係「南方華僑總覽」章節，故有總論性質，篇幅少但涵蓋邇詳，可作爲華僑經濟研究入門參考書。

楊建成謹識
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

三十年代南洋華僑僑匯投資調查報告書 目 次

第一篇 概 說

第一章 華僑之意義暨其移居原因.....一

第二章 華僑之分佈狀況與人口結構.....六

第三章 華僑之經濟勢力.....三二

第二篇 華僑匯款

第一章 華僑匯款之意義.....三九

第二章 華僑匯款之統計方法與華僑匯款額.....四〇

第三章 南洋華僑之匯款.....四八

第一節 七七事變爆發前之僑匯情況.....三九

第二節 七七事變爆發後的僑匯情況.....四八

第四章 歸國華僑之帶回金額.....四八

第五章 華僑匯款問題之探討.....七〇

三十年代南洋華僑僑匯投資調查報告表

二

第一 節 滙款者之分析	七四
第二 節 滙款之主要用途	七七
第三 節 滙款之增減原因	八四
第四 節 滙款對國際收支及貿易之關係	八八
第六 章 華僑之滙款機構	九六
第一 節 委託、自己攜帶、水客	九六
第二 節 信局（在福建省稱信局或民信局，在汕頭稱批館，在廣東稱滙兌局）	九八
第三 節 銀行	一〇三
第四 節 郵政局	一〇九
第五 節 其他滙款方法	一一三
第三 篇 華僑之投資	一一五
第一章 國國外投資	一二五
第二 章 本國事業投資	一三一
參考文獻	一四八
東南亞華僑研究日文名著譯叢簡介	一五二

第一篇 概 說

第一章 華僑之意義暨其移居原因

凡中國人停留於外國者皆可泛稱爲華僑，實際上應縮小範圍單指由國內移居外國之中國移民及其後裔子孫，因涉及移居海外中國人身份之中國國籍法與僑居地當地之法規有所抵觸，以致複雜之雙重國籍問題於焉產生。中國採極端之血統主義，而僑居地法規則多採出生地主義，因而在中國而言乃中國人，在僑居地而言則被認爲該國人者爲數不少。例如泰國政府統計在泰之中國人有四十五萬人，但中國所發表之數字却爲二百五十萬人。此外中國人在海外如能取得僑居地國籍時，通常多基於各種權宜考慮而申請取得當地國籍，取得後亦與其他中國人並無任何不同之處。如按照是否具有國籍而判別其是否爲華僑，事實上極易產生不同之結果。因此此刻吾人認爲凡屬來自中國之移民及其子孫皆稱之爲華僑，縱令彼等已具有外國國籍而其生活無異於中國人者，吾人一律視爲華僑。

如上所述之華僑目前約爲一千萬人，散居於全世界各地，其中居住於南洋者最多。

自古以來漢族即爲遵循家族制度及祖先崇拜思想而堅守國民道德之民族，同時中國歷代王朝亦採

禁止移居海外政策，對於罪不可赦之人始予放逐而永別祖墓，一般人除非遭逢極為特殊之困境，絕不輕言背井離鄉。雖云如此，現實情況則確有一千萬人所謂華僑移向海外，而以移向南洋者居多，其中大部份來自福建廣東，可見必為某種因素所引發。

○五戶作個別訪問，就其離國原因調查結果如下：

華僑離國原因一覽表

離國移居南洋之主因		家 數	百 分 比 %
(1) 經濟困難		六三三	六九·九五
(2) 在南洋有親友關係	一七六	一九·四五	
(3) 天災	三一	三·四三	
(4) 擴充事業	二六	二·八七	
(5) 不正行爲（吸毒、賭博）	一·八八	一·八八	
(6) 地方不安（盜匪、兵災）	七七	〇·七七	
(7) 家庭不和	七	〇·七八	
(8) 其他	八	〇·八八	
總計	九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如上所列離國原因以經濟困難高居首位，經濟困難大體上可分爲家庭及個人兩方面，個人方面多係由於無職或失業導致生計難以維持而冒險南渡，九〇五戶中有三五三戶屬於此類，至於家庭方面則包括家無恒產、收入微薄或人口衆多等因素，九〇五戶中有二七〇戶屬於此類。然此類由於經濟困難而投奔異鄉者並不單限於汕頭附近地方，當吾人觀察華南經濟結構時，每可發現任何地方皆有甚多居民瀕臨經濟困境而不得不奔赴海外。此種經濟困境究係肇因於何種緣由，約可舉下列各項主因：

(一) 地理因素

福建廣東兩省原即山嶺環繞，與隣接各省隔絕，尤以與西鄰內陸腹地更形阻塞，華南沿海各都市不但在工業原料之確保上受有限制，即工業產品之銷售上亦每感不便。以廣州市爲例，其位置恰在東江西江北江等三江合流處之珠江下游，該三江流域之物產自然聚集於此。此外珠江下流三角洲地帶素以農產富饒聞名，除出產米、糖、絲及落花生外，並有蔬菜產銷廣州香港。然與其背後內陸之長江流域相比，其肥沃度既無法相提並論，亦缺少與武漢宜昌常德相似之富饒農業地帶，因此廣東（州？）地方亦不能發展成爲同無錫上海之紡織工業。況廣東（州？）亦不能與擁有江北棉花產地之上海無錫相比。（譯者註：原作者對「廣東」「廣州」時有混淆。）

(二) 耕地面積狹小與地權之不平均

福建廣東兩省人口不但極爲稠密，土地之分配亦極不平均。中國二十一省每平方哩耕地人口密度爲一六〇四人，而福建省爲二二一八人，廣東省爲三〇一一人。就耕地面積在全省面積所占比率而言，

中國本部十八省平均爲一九·五九%，而福建省則爲一三·六六%，廣東且不過一一·六九%，與華北華中各省相較顯嫌狹小，另由農村階級結構而言，廣東全省農業人口一千二百五十萬人中自耕農爲一百萬人，自耕兼佃農及佃農爲八百七十萬人，其他爲二百七十五萬人，亦即全農民之七成爲自耕兼佃農及佃農，自耕農佔百分之八而已，福建省之佃農更多，全部農家中單單佃農即佔六成九，爲連同自耕兼佃農計算，則高達九成一，華南農村中佃農階級所佔比率爲此，而耕地之使用情形亦呈不均之土地集中。依據廣東嶺南大學教授陳翰笙之調查，廣東省番禺縣十個村之土地分配情況爲僅佔百分之十二之農家反擁有全部耕地之百分之五十，而佔農家百分之五十八之貧農，其所擁有之土地僅不過百分之二十二。據稱中國農家維持最低生活至少應擁有耕地三十二畝以上，但據陳翰笙教授之調查顯示，廣東番禺縣農民使用耕地面積在三十畝以內者佔全農家數之九九·一%。

(二) 土地制度中之封建遺毒

華南農村中集團地主較之個人地主不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皆佔優勢，而此一優勢更足以加劇地權分配之不平均。集團地主有種種形態，大體上可分爲學田、廟田、會田及太公田，廣東省之集團公有土地大部份爲太公田。所謂太公田乃爲祭祀氏族祖先而屬於集團公有之土地，又稱祭田、族田或占田。廣東省耕地總面積四千二百餘萬畝中，太公田佔三成，珠江三角洲地帶太公田竟高達約五成，此等太公田地主階級在政治上經濟上俱有絕對優勢，自不待言。彼等遇有荒旱饑饉乘機大索高率租穀，並勾結官方大放高利貸款徵課苛捐雜稅，强行貢納或征賦勞役。中國經濟社會中農業生產發展集聚之利潤

通常並不轉向工業投資，而着眼田租投資於土地，或充作高利貸之資本，此種特性極易發現，華南地方之此一傾向更為顯著，各村落之富商幾皆兼營高利貸，同時亦為大地主，彼等所居之高樓華廈高聳入雲，恰似覆壓於農家破屋之上，相去懸殊。

(四)歐洲帝國主義之壓迫

鴉片戰爭之前廣州及其附近農村市鎮以棉織物為中心之家庭工業相當發達，工業資本亦已見萌芽，但自南京條約締定後英國資本主義之近代化棉織品入侵，阻撓土著產業成長。且依南京條約之條款英國劫取香港，開為自由港、關港灣、建倉庫、設銀行，諸凡近代貿易港所需條件皆予齊備，廣州近在咫尺，其繁榮自被侵奪殆盡，雖仍不失為商業都市並具手工業家庭工業之小工業都市性質但已無進一步發展之餘地。

(五)國內政情不安

華南一向為動亂，革命及政爭之中心，居民每受濫徵稅捐濫發紙幣及刦奪之災，正常經濟發展亦因而橫受阻礙。

以上已就南洋華僑產生原因與華南經濟社會相關聯之處略加說明，大量移民湧向南洋自清朝末葉趨於明顯，並由於歐洲資本主義入侵以致自給自足之經濟組織崩潰，並以官僚政治腐敗，相互激盪而形成「人口過剩」，在在均足招致此一結果，不言可喻，同時歐洲資本主義各國在南洋殖民地着手開採錫礦，種植甘蔗橡膠咖啡，為尋求此等企業所需之大量勞力，不免着眼於近在咫尺之華南地方，此亦可謂南洋華僑劇增原因之一。

第二章 華僑之分佈狀況與人口結構

散居全世界各地之華僑由於未作居留登記，亦未辦出入境申報，且又有雙重國籍等問題，以致極難獲知確切數字。茲先參照一九三四年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資料，並斟酌最近之調查而推斷分佈情況如下：

全世界華僑人口分佈表

地 域 別	華 僑 數
亞洲	
泰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
馬來亞	二、三八八、八五七
東印度群島	一、五〇〇、〇〇〇
法屬印支	五〇〇、〇〇〇
菲律賓	三〇〇、〇〇〇
緬甸	三〇〇、〇〇〇
英屬北婆羅洲	七五、〇〇〇
沙撈越	八六、〇〇〇
婆羅乃（汶萊）	五、〇〇〇
葡屬帝汶	四、〇〇〇
印度	一五、〇〇〇

日本本土	四〇、八六五	合計	二〇、三五四
台灣	四六、六九一		
朝鮮	四一、三〇三		
香港	九七〇、〇〇〇		
澳門	五〇〇、〇〇〇		
亞洲蘇俄	二五〇、〇〇〇		
太平洋洋各島	九、五二三、七一六	合計	
夏威夷	二七、一七九		
太平洋洋各小島	一、二〇〇		
法領大溪地	五、〇〇〇		
印度洋洋各島	五、〇〇〇		
合計	三八、三七九		
澳洲及其他	一五、五〇〇		
澳洲聯邦	二、八五四		
紐西蘭	二、八五四		

新幾內亞	二、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三五四
美洲			
美國	七四、九五四		
加拿大	四二、一〇〇		
墨西哥	二五、〇〇〇		
秘魯	五、七〇四		
智利	二、七〇〇		
巴西	八二〇		
阿根廷	六〇〇		
哥倫比亞	一、〇〇〇		
委尼瑞拉	二、八二六		
圭亞那	九、四〇〇		
中美各國	二、〇〇〇		
西印度群島	三六、四〇〇		
合計	二〇三、五〇四		

		合計	四、五〇〇	歐洲	南非洲
瑞士					
匈牙利					
奧地利					
猶哥斯拉夫					
捷克					
波蘭					
盧森堡					
比利時					
德國					
荷蘭					
葡萄牙					
西班牙					
英國					
法國					
一四九	四九	九八	三七	二五〇	二五九

		合計	一三	四	七	三	九〇〇	七	三	芬蘭	丹麥	挪威	土耳其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瑞典
總																
計																
埃及																
義大利																
愛沙尼亞																
賴托委亞																
立陶宛																
九、八三六、六六二	四七、二〇九	七五	二七四	三	二	七	七	一	五〇〇							

如上所列華僑普遍散居於世界各地，可稱「凡有人烟處便有華僑在」。其中以亞洲居多，而尤以南洋各地為最，總計為七、六五八、八五七人，佔亞洲華僑總數之八成，佔全世界華僑總數之七成八，次多為香港之九七〇、〇〇〇人，南北美洲及其他地方較少，主因在於晚近各國對中國移民採取限制或禁止措施以及華僑發展機會漸趨減少。

與華僑分佈狀況相關之華僑人口結構亦有檢討必要，因其可供探討華僑之動向並據以研討對策。華僑最多之南洋各地人口結構概如下述：

第一 地方別之人口結構

全華僑一千萬人中之百分之七十八居住於南洋各地，彼等在各地原有人口中佔有甚大比率，同時亦形成各地外來人口之絕大多數。

左表為有關之簡單統計

南洋地名	總人口	華僑人口	所佔比率	華僑人口佔外來人口比率	華僑居住聞名之都市（括弧內為所佔總人口比率）
馬來	四、三〇〇千人	一、八〇〇千人	四二%	七〇%	新加坡三四〇千人（七六%）
					檳榔嶼一〇一千人（六八%）
					吉隆坡六七千人（六一%）